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Filial Park, 25 Yeung Tsing Road, Tuen Mun, N.T.
電話: 8100 5007 傳真: 2463 1223 電郵: cs@filialpark.com
Tel: 8100 5007 Fax: 2463 1223 Email: cs@filialpark.com

申請號碼: L _____
(由本司填寫)

思親公園龕位申請表

致: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申請人”)現謹向貴司申請分配思親公園內的其中一個龕位,以下為本人打算安放在龕位內被提名者資料:-

申請人:(必須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辦公室) _____ (住宅)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第一被提名人:(必須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去世日期: _____

第二被提名人:(可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第一被提名人關係: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去世日期: _____

授權執行人:(可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取走骨灰授權人:(可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本人明白在正式簽署協議前，須支付龕位安放權費用及提供以下有關文件：
 - 2.1.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2.2. 有關被提名人(如仍在生)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2.3. 有關被提名人(如已去世)的死亡證書副本；
 - 2.4. 有關授權執行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2.5. 有關取走骨灰授權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3. 本人遞交本申請表前，已審閱若獲分配龕位時所需簽署之協議書及附屬章則(以下合稱《協議》，有關協議文本可從下列網站<www.filialpark.com>)下載，並明白本人有權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4. 本人明白在揀位後 7 天內沒有如期簽署協議，本申請表等同作廢，貴司有權取消有關龕位預留。
5. 本人明白申請表內必須填上至少一名“被提名人”的資料，“第二被提名人”最遲則於簽署協議時提供。如本人於簽署協議時仍未能決定，則日後須與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後補協議以確定第二被提名人身份，而該第二名提名人須與“第一被提名人”有近親關係。本人亦明白，後補協議如在協議三年內簽署，申請人須付行政費一萬元，以後每三年加行政費一萬元，故第四年起至六年底止為二萬元，如此類推。
6. 本人明白在遞交申請表後，所有資料均不得更改。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 如適用)

此部份只於揀位後適用

申請人提議龕位： 思 堂 號 價錢：HK\$

初步揀位日期: *留位日期至：20 年 月 日5時正

申請人簽署:

揀位日期：

本司專用

同意。並可安排簽署協議

提議簽署日期：

即時

負責職員：

不同意。因

未能在7天內簽署協議

未能揀得適合龕位

其他

負責職員：